

財團法人家樂福文教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基金會地址：台北市北投區大業路 136 號 5 樓

電話：(02)2898-4886

財團法人家樂福文教基金會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五、	收支餘絀表	7	
六、	淨值變動表	8	
七、	現金流量表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0 ~ 17	
	(一) 基金會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會計政策變動	10 ~ 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3	
	(五) 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 ~ 15	
	(七) 關係人交易	15	
	(八) 質押之資產	1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6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16	
	(十一)其他	16	
	(十二)初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第二次修訂條文之影響及民國 111 年度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第一次修訂條文之資訊	16 ~ 17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6286 號

財團法人家樂福文教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家樂福文教基金會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家樂福文教基金會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家樂福文教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查核範圍

財團法人家樂福文教基金會民國 111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家樂福文教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家樂福文教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家樂福文教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家樂福文教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家樂福文教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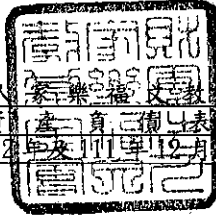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葉 甘 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2 9 日

財團法人 慈濟功德會 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860,102	65	\$ 7,760,220	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十二	-	-	10,000,000	32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754,255	2	637,522	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13,200,000	42
其他應收款		327	-	22	-
預付款項		15,622	-	9,589	-
流動資產合計		20,630,306	67	31,607,353	100
非流動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五)及十二	10,000,000	33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000,000	33	-	-
資產總計		\$ 30,630,306	100	\$ 31,607,353	100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六(四)	\$ 9,405,492	31	\$ 4,165,061	1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057,032	16	15,539,311	49
流動負債合計		14,462,524	47	19,704,372	62
負債總計		14,462,524	47	19,704,372	62
淨值					
基金					
創立基金	六(五)	10,000,000	33	10,000,000	32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6,167,782	20	1,902,981	6
淨值總計		16,167,782	53	11,902,981	38
負債及淨值總計		\$ 30,630,306	100	\$ 31,607,353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 家樂福文教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捐贈收入	七	\$	28,372,502	99	\$	20,828,061	100
利息收入	六(三)		175,612	1		35,181	-
收入合計			28,548,114	100		20,863,242	100
支出							
活動費用		(19,834,875)	(69)	(20,040,562)	(96)
人事費	六(六)	(2,491,912)	(9)	(2,867,622)	(14)
出版品製作費		(463,543)	(2)	(581,117)	(3)
租金費用		(9,339)	-		-	-
郵電費		(14,197)	-	(16,211)	-
勞務費		(142,385)	(1)	(224,325)	(1)
旅費		(135,533)	-	(84,268)	-
交際費		(429,916)	(2)	(236,012)	(1)
運費		(99,114)	-	(122,362)	-
董監事出席費用		(332,500)	(1)	(122,500)	(1)
其他		(329,999)	(1)	(405,833)	(2)
支出合計		(24,283,313)	(85)	(24,700,812)	(118)
本期餘(絀)		\$	4,264,801	15	(\$	3,837,570)	(1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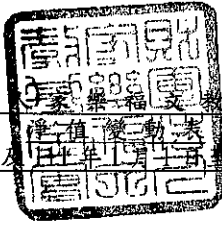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 家樂福安基金會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創	立	基	金	累	積	餘	絀	合	計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0,000,000	\$	5,740,551	\$	15,740,551		
	111 年度	稅後短絀		-	(3,837,570)	(3,837,570)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0,000,000	\$	1,902,981	\$	11,902,981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0,000,000	\$	1,902,981	\$	11,902,981		
	112 年度	稅後賸餘		-		4,264,801		4,264,80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0,000,000	\$	6,167,782	\$	16,167,7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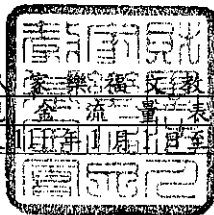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 蒙自教育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4,264,801	(\$ 3,837,5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175,612)	(35,181)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16,733)	(117,2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200,000	(13,200,000)
預付款項		(6,033)	-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5,240,431	2,834,05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482,279)	9,636,573
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924,575	(4,719,355)
收取之利息		175,307	35,557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099,882	(4,683,7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099,882	(4,683,7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760,220	12,444,0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9,860,102	\$ 7,760,22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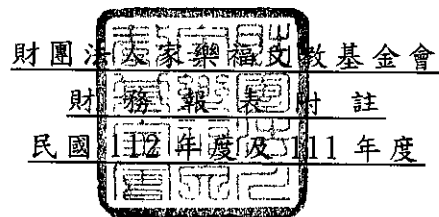


執行長：



主辦會計：





單位：新台幣元

一、基金會沿革

家樂福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經取得教育部 85 年 1 月 23 日台(85)社(四)字第 85500926 號函核准，於同年 2 月 7 日設立登記，並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證書准予備查。本會以提倡優良文化教育活動，協助文化教育活動，推動文化教育發展，推廣文化藝術，提升文化品質，促進社會和諧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事務：

1. 舉辦各種藝術文化展演、演講、推廣、研討會及座談會。
2. 辦理及贊助各種類型之文教競賽、文教推廣及文教活動。
3. 贊助及獎勵優秀藝術文化事業及藝術文化工作者。
4. 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文化藝術活動。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會計政策變動

首次採用新發布、修正後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

自民國 112 年度起，本會首次採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條文(以下簡稱「EAS15-2」)規定，主要修正如下：

1. 依據投資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及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進行分析，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當金融資產為權益工具者，企業得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屬非交易目的之標的，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當金融資產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企業得以成本衡量之。

4. 本會對於 EAS15-2 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及民國 111 年度適用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金融工具」第一次修訂條文(以下簡稱「EAS15-1」)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之說明。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財團法人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三)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本會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會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12 年度適用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該金融資產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所持有。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並於減損及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
4. 本會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五) 應收帳款

商業因出售商品或勞務等而發生之債權，及捐贈人允諾之捐贈金額，於允諾條件已達成，金額能可靠衡量而發生之債權。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攤銷計算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惟當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折現之影響不大，係以交易金額衡量。

(六) 金融資產減損

民國 112 年度適用

1.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是否發生一項或多項損失事項，且損失事項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而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
2. 本會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借款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該組金融資產中，與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3. 金融資產經評估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按下列類別決定其減損損失之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

係以該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藉由備抵帳戶調減資產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認列為損益。當後續期間備抵之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

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資產之帳面金額藉由備抵帳戶迴轉，減損迴轉認列為損益。

4. 民國 111 年度適用 EAS15-1 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之說明。

(七)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十) 所得稅

本會屬所得稅法第四條規定之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如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或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得免納所得稅。

(十一) 收入認列

捐贈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會營運規模與所處產業環境相對較為單純，各項資產負債之衡量與評價亦均能取得較客觀之資訊，管理階層於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會之會計政策中所採用之重要判斷及重要會計估計與假設，並無具有導致資產負債表帳面金額於次一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現金：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 19,860,102	\$ 7,760,220

(二)應收帳款淨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754,255	\$ 637,522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2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	\$ 10,000,000

本會於民國 112 年度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為\$137,599(表列「利息收入」)。

(四)其他應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活動支出	\$ 9,058,028	\$ 3,696,246
其他	347,464	468,815
	<u>\$ 9,405,492</u>	<u>\$ 4,165,061</u>

(五)創立基金

1. 本會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10,000,000(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本會由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捐助\$10,000,000為原始設立基金。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為原則，非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處分原有基金、不動產及法人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助。

2. 本會期初與期末創立基金調節如下：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期初暨其末餘額	\$ 10,000,000	\$ 10,000,000

3. 另依本會捐助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本會因故解散時，其剩餘財產不得歸屬於任何個人或私人團體，應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或地方自治團體。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薪資費用	\$ 2,045,518	\$ 2,300,783
勞健保費用	242,086	292,589
退休金費用	107,131	137,289
其他用人費用	97,177	136,961
	<u>\$ 2,491,912</u>	<u>\$ 2,867,622</u>

(七) 所得稅

1. 本會屬所得稅法第四條規定之公益慈善團體，且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收支情形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因是可免納所得稅。但仍應依所得稅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
2. 本會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且截至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會 之 關 係</u>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捐助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捐贈收入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u>\$ 20,000,000</u>	<u>\$ 13,200,000</u>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13,200,000</u>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u>\$ 5,057,032</u>	<u>\$ 15,539,311</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事。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一、其他

無此情事。

十二、初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第二次修訂條文之影響及民國 111 年度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第一次修訂條文之資訊

(一)民國 111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及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者。
- (2) 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攤銷計算之利息認列於當期損益。
- (4) 本會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 (1) 本會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是否發生一項或多項損失事項，且損失事項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而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
- (2) 本會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借

款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該組金融資產中，與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3) 經評估有存在金融資產已經減損之客觀證據，本會按下列類別決定其減損損失之金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價值。

(二)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EAS15-1 編製轉換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依據 EAS15-2 編製之調節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無活絡市場 之債務工具 投資-流動	合計	影響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EAS15-1	\$ -	\$ 10,000,000	\$ 10,000,000	\$ -	\$ -
轉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000,000	(10,000,000)	-	-	-
EAS15-2	<u>\$ 10,000,000</u>	<u>\$ -</u>	<u>\$ 10,000,000</u>	<u>\$ -</u>	<u>\$ -</u>

(三)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度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11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10,000,000
利率區間	1.355%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303099 號

會員姓名： 葉芳婷

事務所電話： (06)2343111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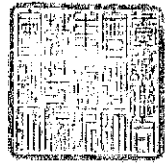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395號12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97974226

會員書字號： 臺省會證字第 489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家樂福文教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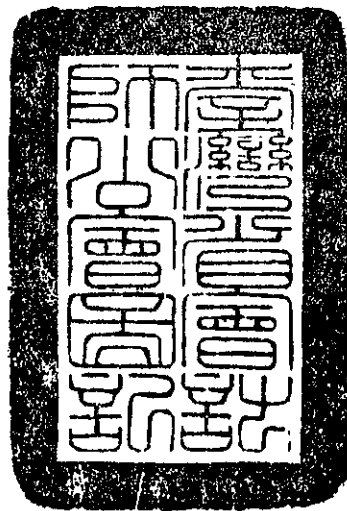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葉芳婷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06 日